

周向阳在天津滨海监狱遭受的种种变态残害

【明慧网】天津法轮功学员周向阳遭受七年冤狱迫害，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出狱，现已回到父母家（河北省昌黎县马坨村），但仍然遭监控，据说在村里安装了12个摄像头。

周向阳从二零一五年一直绝食抗议迫害，一直到出狱回家。他在天津滨海监狱十监区遭受警察电棍电、辣椒水喷眼睛等折磨，还遭警察操控、怂恿犯人进行的种种变态的惨无人道的迫害：掐乳头至流水、掐生殖器、用手抠肛门、拔眼毛、掐指甲盖、挤肋骨胸骨、撬牙、灌尿等。

周向阳出狱回来时身体非常虚弱，由家人搀扶着下的车，现如今他体重已经增加三十多斤，身体和精神状态还好。

周向阳从北方交通大学毕业后，分配到天津铁道第三勘探设计院工经处，因工作出色，单位送他到天津大学，又获得投资经济学位；一九九八年考取了全国首批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成为当时全国仅有的六十位造价工程师之一。在法轮大法真、善、忍法理的指导下，他工作兢兢业业，从来不要客户私下给的好处，成为一位世风日下的社会中卓然独立的好青年。

因为修炼法轮功，周向阳被中共警察绑架、非法判刑九年，先后被非法关押在天津铁路看守所、天津青泊洼劳教所、天津双口劳教所、天津蓟县渔山劳教所、天津河西看守所；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被非法判刑九年，期间遭受无数酷刑：被彻夜电击至遍体鳞伤、连续三十天熬夜、多次关小号、野蛮灌食等等。二零零八年六月底，周向阳为抵制迫害，在港北监狱绝食一年多，体重只剩八十多斤，身体虚弱无法行走，大小便不能自理，



▲周向阳

直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保外就医，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周向阳在唐山的租住房内再遭绑架，劫持回监狱。

妻子李珊珊因坚持为丈夫申冤，曾遭到监狱的报复，两次被非法劳教共计三年多。二零一三年劳教制度解体了，李珊珊是从石家庄女子劳教所走出来的最后一个。一家人团聚的日子没有多久。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早晨七点，天津警察再一次破门而入，把周向阳和妻子李珊珊抓走了。周向阳被冤判七年，李珊珊被冤判六年。

下面是周向阳向天津市司法局、天津市监狱管理局、天津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司法部陈述他在天津滨海监狱的遭遇：

我本人因为坚持信仰法轮功被非法关押了十七年，经历了各种伤害：电棍电、棍棒打、拳打脚踢、不让睡觉、独居、铐地锚、各种谩骂侮辱等。下面所说的是我的一段特殊经历：

被轮椅推出去，被犯人抬回来



酷刑演示：多根电棍电击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我被送到天津滨海监狱十监区一分监区4班。但是按照监狱的说法，我归十监区二分监区管。十监区二分监区是监狱二零一九年五月成立的专门针对法轮功学员（迫害）的，当时是在一监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这个特殊的监区又转到了十监区二分监区。

我到十监区的当天有一个叫臧海旭的值班警察，晚上带我到监狱医院灌食（我从二零一五年一直绝食到我出狱回家，反对我对我的迫害。）两个犯人（赵硕鹏、白宗明）推轮椅（我坐轮椅）。从医院回十监区的路上，臧海旭在没有监控（摄像头）的地方，找借口用电棍电我，然后用辣椒水喷我（眼睛）。并且说以后要和我“一天一小算，三天一大算，一周一结账”。他所说的“算”就是找借口用电棍电我，用辣椒水喷我（脸），拳打脚踢等。我往往是被轮椅推出去，被犯人抬回来（一分监区4班）。同室的犯人就会说：又挨（辣椒水）喷了。

几天后监狱警察换班（当时由于疫情，警察是每个班连上两周）。又过了两周，十监区二分监区主管（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队长梁瀚文上班了。他见我的第一面就开始用辣椒水喷我了，这次是在一分监区5班，没有避开监控。随后梁瀚文又从二分监区调来一个还有两三个月就到期回家的犯人潘鑫；数天后又给潘鑫安排了一个“徒弟”叫白建刚，和之前的两名犯人赵硕鹏、白宗明组成了一个专门针对我的小组。

掐乳头、睾丸、肋骨、胸骨，灌食里加人尿、抠肛门……

（接下页）

(接上页)

潘鑫的迫害手法是变态的：

他让其他几个犯人（白建刚、赵硕鹏、白宗明、）按住我，然后潘鑫掐我乳头（掐至流水儿，连续几个月稍微一碰就非常疼）。

包括几个犯人（白建刚、赵硕鹏、白宗明）按住我，潘鑫掐我生殖器（用力掐很长时间，掐多次后至生殖器流脓，红肿变形）；掐我睾丸（每次用力掐很长时间，楼道里经常可以听到我大喊、却从来无人过问。犯人们告诉我，喊也没用，这是大队长告诉这样干的）。直至有一次，潘鑫掐我（睾丸）直至我痛得喘不上气来，他们把我抬到监狱医院吸氧。

包括掐、挤我肋骨、胸骨（有时抱住我使劲往铁床上挤，当时“呸吧”一声。我几次感觉自己的肋骨或胸骨骨裂了）。我的肋骨、胸骨一疼就是几个月，有时晚上躺在床上自己都无法翻身。

还有往我脸上吐痰（每天吐几十口，吐完后不允许擦）；还有顺着我脖子往衣服里灌凉水然后开窗子冻我。

还有使劲掐我指甲盖（至指甲里边被掐黑了，后来左手小拇指指甲畸形到现在还没好）；还有以给我灌水为借口用冲洗器（大针管）撬我牙齿（我的上牙右数第三颗被撬断了，当时连着一皮，几天后牙就掉了）。

还有拔我眼眉、眼睫毛（当时我的眼眉和眼睫毛被拔掉了近一半）。

还有往我穿的衣服上写侮辱的字等等。

上述事实都是在十监区一分监区5班、4班、3班发生的。

潘鑫还有一种变态的迫害方式，就是用手抠肛门。有几个犯人刘焕峰、王迪、祁开业、赵硕鹏、白宗明等人，还有的我叫不上名字的人，按住我，潘鑫戴手套使劲往我肛门至直肠里抠，然后往我嘴里抹。一共四次，其中两次是在监狱医院的铁栅栏门口，白天，上午和下午各一次，由警察梁瀚文亲自



酷刑演示：殴打

指挥。还有两次是在监狱十监区禁闭室外墙的梯形凹槽里。其中一次是警察梁瀚文亲自指挥，另一次是警察臧海旭亲自指挥，当时在抠之前警察臧海旭还往潘鑫戴的手套上喷上了辣椒水，当时说“给他加点佐料”。每次我痛的大喊，犯人们就堵我的嘴……

还有一种方式是针对我绝食的，就是犯人潘鑫（后来他的“徒弟”白建刚也照做了一次）当着我的面往矿泉水瓶里尿尿（200毫升左右），然后当着我的面把尿的尿倒进给我灌的流食里，然后当着我的面灌进（鼻子插管）我的胃里，整个过程都在我的视线范围。如此多次。他们也曾灌过茶水之类的“假尿”，但真尿就灌了多次，整个过程都在我的视线范围。

以上说的这些迫害方式都是在我当时已经绝食近6年，身体瘦弱，体重只有80多斤的情况下做的。记得当时潘鑫经常和我说，对你们（法轮功学员）说服教育没有用，只能用“暴力转化”的方式。这是我们的经验。现在针对你的这些招儿不算什么，等过些天把你弄到二分监区（专门针对法轮功学员迫害的监区），看到时候怎么弄你（当时潘鑫还有警察给我描述了一些怎样迫害的手段，我实在是难以启齿）。记得当时的警察和犯人经常和我说一句话：只要没有外伤，你说（告）我们也没有证据，不会有人管你。也有警察对犯人们说：“弄他们（法轮功学员）就狠狠巴巴的。”

我曾经和值班的大队长（高佩治等）说过相关的一些情况，有时

当天就会被“报复”。一次臧海旭用电棍电过我之后说，听说你又和大队长打小报告了，让你长点记性，以后别乱说。然后犯人们就会告诉我，你和他们（警察）说没有用，就是他们让干的。

有的警察直言不讳，现在“上边”要“转化率”你们又不“转化”，只能是这样对你们了。在这些事发生之前就有“先兆”：我来十监区之前在天津新生医院（康宁监狱）住院8个月（二零二零年四月初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当时针对法轮功学员迫害的十监区二分监区已经形成）的过程中，有一个叫杨艳华的犯人找借口打我（拳打脚踢）超过50次（胸骨、肋骨、尾骨伤几个月），晚上按着我的头往我身上浇凉水（每次浇超过半洗脸盆凉水，我的身上、被褥、床上全湿透了）几十次。当时杨艳华也曾说过：这是“上边”的意思。

我不知道他们（警察）所说的“上边”是什么，是谁在“主导”着这件事情，但是我想，无论怎样，我们生活的环境是人类社会，是人类社会就应该有人性的一面，不管“上边”是什么，事情都是人在做，人做事就应该有人的标准。中国五千年的传统文化也都告诉了我们做人的标准。而那些失去人性的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极端方式，包括那些变态的“手法”，怎么能在人类社会存在呢？究竟是谁在给这些变异的东西生存的土壤，谁才是“罪恶之源”呢？经常有人说“人在做，天在看”，人们也都在讲“善恶有报”。那么这些现实发生的“罪恶”，将会由谁承担“后果”？

希望我们生存的人类社会环境，多一些人性的理解和关爱，少一些丑恶和变异，希望人类尽快的回归传统。◇

